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建设单位：商洛市公安局。
- 2.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 4985910.22 元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为二次装修改造项目，项目为商洛市公安局二层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，建筑地址位于商洛市公安局院内，该建筑共 5 层，为砖混结构旧楼，经咨询勘探或结构设计单位核算，大楼满足改造后的承重要求。

该项目占地面积 1313 m²，总建筑面积 1313 m²。其中 DNA 检验用房 477 m²、理化检验用房 243 m²、痕迹检验用房 100 m²、电子物证声纹检验用房 100 m²、法医检验用房 51 m²、辅助功能间用房 215 m²、公共区域用房 127 m²。

建设内容包括：装饰装修、废水处理系统、气路系统、舒适性空调系统、工艺排风空调系统、洁净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自控系统、智能化系统、电气工程、科研建筑智慧运营平台、实验室室内机附属用房、实验室基础台柜设备、办公家具、文化建设等。在原有建筑内进行重新分区及使用功能性调整，基于实验室各有关标准、规范基础上，融入人性化操作的特点及有关仪器操作规范要求，从安全、实用的角度出发，科学合理布置实验操作台及其他设备，达到安全与实用为一体的设计效果。“安全第一”，“实用性强”，“环保节能”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洛市公安局院内南办公楼(原有建筑)二层。

四、技术标准和要求

1、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，本招标工程项目中建筑工程部分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GB 55032-2022 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2、根据工程设计要求，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，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。

3、该工程项目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如无上述 1、2 条的标准，在材料、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，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招标人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。